

证券代码：838910

证券简称：辽联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审核；
- 检查公司财务；
-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章 监事任职与任期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以及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召集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公司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

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 10 日内召集监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若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通知可以采取书面邮寄、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据等方式；遇有紧急事项，在通知全体监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 1/2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九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与会监事应当独立、审慎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监事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员工或中介机构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若监事与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该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监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并在后续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执行情况；若监事未按规定履行督促职责导致决议未落实，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等，由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本规则的修改程序与生效程序相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5日